达拉特旗农业灌溉用水水费

征收管理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的经营管理，促进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高效节水，进一步规范水费的计收和使用 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2022年第54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结合我旗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内所有取水设施。水费是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通过水利设施向各类用户提供的供水服务并以价格形式所收取的生产经营收入。

**第三条** 旗级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财政局等）要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的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积极会同水利局做好 水价的核定工作，促进水费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要定期检查水价执行情况，制止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或随意调整水价。

**第四条** 旗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用水征收的水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水费按计划及时、足额征收并用于水管单位的正常开支。严格财务制度，禁止不合理开支、挤占、挪用。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价的核算和水费计收及使用管理，保证灌溉计量设施效益的正常发挥，逐步实现灌溉计量设施的良性运行。

第二章 水费的计收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要通过深化水价改革，采用先进的节水新技术，大力普及节水灌溉，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和合理配置。

**第七条** 水管单位对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实行统一管理，确定 供水计量点，加强计量监测，完善计量措施，核实灌溉面积，做好水费计收的各项基础工作。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标准按照协商定价执行。若水价标准有调整时，按新标准执行。

**第九条** 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农业用水按照 “谁用水、谁缴费” 的原则实行计量收费。

2.农业灌溉取水井由用水户自行负责机电井维护管理及运行电费。

3.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水费收取单位将协商的定价向用水户公布，并公示收费情况。

4.水费收取单位需与用水户签订售水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核定的水价之外，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全面推行超限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 以限额内用水量作为基础加价标准为：

（1）超出限额用水 20%（含）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0.5 倍征收；

（2）黄灌区超出限额用水 20%至 50%（含）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1 倍征收；井灌区超出限额用水 20%至 47.3%（含）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1 倍征收；。

（3）黄灌区对于超定额用水在50%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2倍征收；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超限额 509m³/亩，加征水资源税；井灌区超出限额用水 47.3%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2倍征收；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超限额 324m³/亩，加征水资源税。

**第十条** 农业基本水费按灌溉用水量计量收取。

**第十一条** 水管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用水量和当年用水计划，3月份之前编制当年预算方案，年底按实际供水量决算方案进行水量平衡，预决算方案需经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坚持“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原则，分水到户，并统计确定各用水户各轮次实际用水量。

**第十三条** 每轮次灌溉结束后，水管单位与基层用水管理组织核对水账，基层用水管理组织与用水户核对水量。水管单位、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分别建立水量台账，详细记载每轮次水量情况。

**第十四条** 水费计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全面推行先缴费后灌溉的水费收缴制度，用水户在用水前应当向水管单位足额缴纳水费，用水实行 “先购后供”，执行计量收费由用水户通过售水单位缴费。

**第十五条** 水管单位按照“五公开二监督”制度对水费计收 要做到“公开配水面积、公开配水时间、公开配水量、公开水价标准、公开收费额度”，接受上级单位和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水管单位、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应在用水户居住相 对集中的区域设置固定公示栏、公示牌，将用水户各轮次实际用水量、水费缴纳、余欠及结算清退等情况及时进行张榜公示。

第三章 水费的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水管单位要按照财政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 会计制度（暂行）》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水管单位要按照政府核定的价格收取水费。

**第十九条** 由苏木镇人民政府水管组织负责,由灌区受益行政村水管组织协助征收；水费收取单位加强对水费收缴的管理，保证水费按时、足额收缴。

**第二十条** 水管单位收取水费时，不准私立项目乱收费，不准打白条子收费，收取的现金应在当日内上缴单位开户银行。不准用以个人、单位名义的欠条（借条）顶替缴纳应缴费用，不得挪用、隐匿或账外设账、私设 “小金库”和公款私存。

**第二十一条** 水费是农业灌溉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更新改 造经费的主要来源。水费由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按协商定价标准收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收取水费。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水费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或减免水费。公益性用水、生态用水按照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用水单位（户）必须及时足额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的，可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第四章 水费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费使用范围主要是：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工 程维修维护、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水管单位运行管理、意外伤害赔偿、抗旱防汛维护、村级水利服务组织人员工资、办公及业务经费、应急抢修预留等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平调和挪用水费，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水管单位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切实做好水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旗审计、财政和水利局 部门要加强对水费的管理、使用的监督，并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

第五章 水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利、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做好全旗水费计收和 使用管理办法的监督管理，适时深入各水管单位开展水费计收专项检查和审计监督工作，确保用水户公平合理负担水费。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不定期检查水管单位用水台账、水费票据管理、实际供水量、用水充值记录、收费环节等情况。水管单位要加强对充值点收费监管，对充值点收费管理使用、收费环节、收费结算、收费公示等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实行水费计收管理举报制度，水利局设立水费 计收咨询和监督平台，公开监督电话和投诉方式，为用水户提供政策咨询，受理有关用水和水费计收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投诉事宜。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单 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追责问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擅自变更依法设立的收费范围、标准，巧立名目搭车收费的；

2. 收取的款项不出发票、不入账的；

3.不按财经规定，对水费私存、截留或挪用，坐支水费，隐匿或账外设账的；

4.擅自做主给用水户减免水费或降低标准征收的；

5.在水费收缴、水量分配、水量测算等过程中收取好处费的；

6. 以个人、单位、集体名义的欠条（借条）顶替缴纳应缴费用的；

7. 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